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委托方”或“甲方”）将其持有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27,7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4%）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先生（以下简称“受托方”或“乙方”）。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张国桢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132,501,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表决权委托概况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 34,127,7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等权利全权委托给受托方张国桢先生行使，张国桢先生同意接受委托。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张国桢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132,501,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0%。

二、委托双方基本情况

1、委托方：陕西民营发展基金

名称：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5.15 亿元

基金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9.9%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55.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23.8%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6%

2、受托方：张国桢

张国桢先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9日，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与张国桢先生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所持通源石油34,127,777股股份（“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各项股东提案及表决权（“委托权利”）。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的数量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甲方授权乙方就授权股份行使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法律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3、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止，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终止日以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 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终止本协议；

(2) 甲方不再持有任何授权股份。

(3)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4、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告知后10日内未能及时纠正，甲方有权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项下的授权股份委托为全权委托，受托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受托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

6、甲方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

7、本协议项下的授权股份委托期限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或同意与任何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是陕西民营发展基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愿意选择与公司经营理念相契合，并认同公司未来发展价值。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持有的公司 34,127,777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张国桢先生行使，以稳定张国桢先生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